

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（临时）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1年3月1日以书面、电子邮件的形式送达全体监事，会议于2021年3月4日在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西大街129号金隅大厦七层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。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谭玉平先生主持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依照财政部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，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对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没有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。

表决结果：3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同意的票数占全体监事所持的有表决权票数的100%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1年3月4日